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 日

台技（二）字第 0990031491 號函核准之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辦法訂定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607-7704、607-7715

傳 真：（07）607-7717

網 址：<http://www.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10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8月21日 16:00 截止	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現場報名	8月17日(星期三) 至 8月21日(星期日)	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土木大樓4樓)	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
考試	8月28日(星期日)	本校	試場及座位表於8月27日(星期六)15:00 在本校公告
成績公佈 及寄發	8月29日(星期一)	本校	以限時專送寄發，並開放電話查詢
成績複查	8月31日(星期三) 16:30 前	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土木大樓4樓)	依本簡章玖、複查成績各項說明申請。
報到註冊	9月1日(星期四)	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土木大樓4樓)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公告	9月5日(星期一)	本校	15:00 榜單公告於本校進修部佈告欄。

備註：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二、本校網址：<http://www.kyu.edu.tw/>

三、簡章購買方式：

(一)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二)本校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

(三)函購者須附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B4信封貼足44元掛號郵資)及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高苑科技大學)，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100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6
陸、考試時程	7
柒、考試地點	7
捌、寄發成績單	7
玖、複查成績	8
拾、錄取標準	8
拾壹、報到註冊	8
拾貳、錄取公告	9
拾參、其他規定	9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10
附件(二)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3
附件(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5
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五)專業技能證照表	17

附表：

附表一 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	23
附表二 考生申訴表	25
附表三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四 報到註冊委託書	29
附表 I 考生報名表(正表)	
附表 II 考生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壹、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代碼	招生系組	名額	備註
M1	電子工程系	17	※最多可填寫 6 個志願。 ※各系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修業年限 1.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99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工程學院： 1,385 元。 機電學院： 1,385 元。 資訊學院： 1,289 元。 商管學院： 1,289 元。 (100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M2	電機工程系	20	
M3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8	
M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17	
M5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7	
M6	企業管理系	20	
M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0	
M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9	
M9	休閒運動管理系	18	
MA	資訊管理系	20	
MB	資訊傳播系	18	

【本校願景與特色教育目標】

願景：發展成為一所融合人文與科技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並為高雄科學園區及鄰近產業社羣產學合作與文化創意推廣績效卓越的一流科技大學。

特色：建立人文涵養、光機電整合、扣件技術、數位資訊、綠色技術之教育目標。

【獎助學金】

- 1.本校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辦理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的申請，並提供中低收入共同助學金、還願助學金、學雜費暨代辦費延期分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清寒工讀生資格申請、愛心專戶、校內急難求助、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 3.更多獎(補)助措施的詳細資訊，請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一)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規定修業年限3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注意事項】

(一)已參加「100學年度高職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0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0學年度技術校院四

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違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四)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六)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 (七)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參字第0980001705C函)。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 下午 16：30

三、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辦公室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肆、報名手續：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式 2 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 3.畢業成績單正本，無則免繳。
- 4.專業技能證照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 5.報名費為新臺幣 800 元整。

一、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一)考生應親自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書寫，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 2 張，分別平貼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照片。

(二)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四)考生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可以駕照代替)

(一)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二)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始准予報名。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及畢業成績單：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影印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三)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翻譯本。畢業成績應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取各級中間值分數，未換算者，其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未黏貼畢業成績單正本者，本項計分以 60 分計算。

(四)獲錄取之考生，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繳驗專業技能證照：

繳驗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正本，並繳交影印本黏貼於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如附表一)。未黏貼證件資料者，本項計分以 40 分計算。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新臺幣 800 元整。

(二)凡持有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七、核發准考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當場發予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欠缺證件可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6:30 前補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三)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凡一經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
- (五)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一、筆試成績佔 40%。

- (一)考試科目為國文，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配分比例分為二大類型。
- (二)試題為選擇題，請攜帶藍黑原子筆參加考試，惟不得攜帶計算機等物品，詳見附件(二)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二、專業技能證照佔 20%：

(一)專業技能證照計分標準：

證照種類	第一張給分	第二張起加分	配分
未繳交	40 分	—	100 分
其他證照	60 分	—	
丙級專業證(書)照	65 分	+5	
乙級專業證(書)照	70 分	+10	
甲級專業證(書)照	80 分	+20	

- (二)所繳證照須符合附件(五)專業技能證照表(簡章第 17 至 22 頁)之規定，已用於同等學力報名的證照不得再計分。不限報考系組，證照均可計分。
- (三)持有多項證照者得累計加分，不同等級的證照，應以等級高的證照先給分，等級較低證照再計加分，配分以 100 分為限。

三、畢業年資佔 20%：

(一)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年資	給分	年資	給分	配分
未滿一年	60 分	滿五年且未滿六年	85 分	100 分
滿一年且未滿二年	65 分	滿六年且未滿七年	90 分	
滿二年且未滿三年	70 分	滿七年且未滿八年	95 分	
滿三年且未滿四年	75 分	滿八年以上	100 分	
滿四年且未滿五年	80 分			

- (二)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書者，以其證(明)書記載年月起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 (四)以上均計算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四、畢業成績佔 20%

(一)畢業成績計分標準：

成績	給分	成績	給分	配分
無成績或 60 分以下	60 分	80~85 分以下	85 分	100 分
60~65 分以下	65 分	85~90 分以下	90 分	
65~70 分以下	70 分	90~95 分以下	95 分	
70~75 分以下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80 分以下	80 分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畢業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注意事項】

- (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 (二)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陸、考試時程（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100 年 8 月 28 日 (星期日)	9:50	10:00~11:20
	(預備鈴)	國文

【注意事項】

- (一)凡持有視覺障礙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報名時應提出書面申請，考試時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俾便查核。
- (二)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照片一張(須與報名所繳交相同)，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准考證限於本招生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柒、考試地點

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天 10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15:00 在本校公告，請考生事先查看。

捌、寄發成績單（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09:00 至 16:30 前，攜帶准考證至本校進修部申請補發。

玖、複查成績（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一、複查日期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09：00～16：30。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申請。
 - （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拾、錄取標準

-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排名在前，如仍相同則依序按職業證照、畢業年資、畢業成績之分數較高者順序排名，若成績再相同則以筆試第一大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述成績均相同而導致錄取人數超過原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五、考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註冊（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報到註冊應備資料如下：

- 1.身分證及二吋照片 1 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
- 3.成績通知單正本。
- 4.當天現場現金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 二、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身分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與成績通知單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辦理)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當日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註冊之考生，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如附表四）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 四、當天現場現金註冊，未於規定日程內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0年9月5日（星期一）15:00在本校張貼公告。

拾參、其他規定

- 一、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如附件(四)。
- 三、在招生作業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基本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驗。
- (二)特別注意在各代碼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考志願：

請依據簡章「壹、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之代碼及招生系組填寫，最多可填寫六個志願。

(二)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三)身分證號碼：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四)出生日期：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五)通訊資料：

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因通訊資料填寫錯誤以致成績單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學歷(力)資格：

1.一般學歷：

請填寫畢(結)業之學校、科(系)別及學制名稱。

2.同等學力：

以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證書日期及考試名稱填寫。如以職業證照加工作經驗取得同等學力，請在「同等學力」欄處寫明：證照等級；證照取得年月。

例如：94年6月1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合格。

(七)推薦教師：

請填寫本校推薦(介紹)入學的教職員姓名，無則免填。

(八)照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2張，分別平貼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非一式者不得報考。

(九)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將新式身分證的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表黏貼欄內。

(十)報名考生簽名：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三、學歷(力)證件及畢業成績單：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及畢業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准考證號碼：

【報名表填寫範例】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生報名表

第一志願	M	A	資訊管理系			第四志願	M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第二志願	M	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第五志願	M	9	休閒運動管理系							
第三志願	M	B	資訊傳播系			第六志願	M	6	企業管理系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男 ☒ 女 ☐	身 分 證 號 碼	A	1	2	3	4	5	6	7	8	9
通 訊 資 料	郵遞區號	8	2	1	高雄 <u>縣</u> 路竹 <u>鄉</u> 鎮 <u>區</u> 村 里 中山 <u>街</u> 段 巷 弄 1821 號 樓											
資 料	電 話		07-1234567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學 歷 (力) 資 格	畢(結)、肄業 學校名稱		市立海青工商 學校						會 計 科							
	畢(結)業年月		民國 99 年 6 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 級技術士證合格 ☐ 考試及格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 ☐ 其它 (同等學力資格考生填寫此欄)													
現役軍人	☒ 1. 服義務役、替代役，可在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 ☐ 2. 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 (請附證明)						推 薦 教 師									
☒ 有 ☐ 無	專業技能證照		證照 給分	75 分		畢 業 年 資	1 年		☒ 有 ☐ 無	畢業成績單		畢 業 成 績	85 分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 王 小 明																

以下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程序	① 資格 審 查	② 繳 報 名 費	③ 編 號 登 記	④ 核 發 准 考 證	⑤ 複 審
承 辦 人 簽 章		☐ 低收入戶			

學歷(力)證書浮貼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1)符合報名資格而未貼畢業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附件(二)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 1.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者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2.考生於開始考試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於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3.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及答案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導致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4.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5.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6.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7.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之位置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8.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9.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0.考生不得塗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11.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12.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13.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4.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5.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時間之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6.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7.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19.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於本次入學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20.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1.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注意事項：

1.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地震等天然災害，希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及報紙統一發佈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2. 考試若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答案卡（或試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
3. 各科考試開始已滿 30 分鐘（含）發生警報者不再重考，因空襲警報重考科目或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告。
4. 因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不能依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或登記分發時，由本會公告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及事後處理辦法。

附件(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佈之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當畢業之年，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91)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函第十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注意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

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 3 人及校外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五)專業技能證照表

- 1.本證照表參考「100 學年度高屏區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之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訂定。
- 2.本表未列出之證照視為其他證照。
- 3.本表若有變動時，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公告。

考照單位：勞委會					
代碼	證照	級別	代碼	證照	級別
A01	一般手工電銲	甲乙丙	A31	車輛塗裝	乙丙
A02	工業用管配管	甲乙丙	A32	自來水管配管	乙丙
A03	內燃機裝修	甲乙丙	A33	汽車車體板金	乙丙
A04	升降機裝修	甲乙丙	A3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丙
A05	木模	甲乙丙	A35	染整機械修護	乙丙
A06	牛頭鉋床工	甲乙丙	A36	重機械修護	乙丙
A07	半自動電銲	甲乙丙	A37	重機械修護底盤	乙丙
A08	平面磨床工	甲乙丙	A38	紡紗機械修護	乙丙
A09	打型板金	甲乙丙	A39	針織機械修護	乙丙
A10	冷作	甲乙丙	A40	農業機械修護	乙丙
A11	冷凍空調裝修	甲乙丙	A41	熱處理	甲乙丙
A12	沖壓模具工	甲乙丙	A42	機械板金	乙丙
A13	汽車修護	甲乙丙	A4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丙
A14	車床工	甲乙丙	A44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丙
A15	板金	甲乙丙	A45	鍋爐操作	甲乙丙
A16	金屬塗裝	甲乙丙	A46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A17	氣銲	甲乙丙	A47	氣壓	甲乙丙
A18	氬氣鎢極電銲	單一級	A48	油壓	甲乙丙
A19	圓筒磨床工	甲乙丙	A49	裝潢木工	甲乙丙
A20	鉗工	甲乙丙	A5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級
A2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甲乙丙	A51	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A22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甲乙丙	A52	重機械操作	單一級
A2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甲乙丙	A53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A24	電鍍	甲乙丙	A5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A25	精密機械工	甲乙丙	A55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A26	銑床工	甲乙丙	A5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單一級
A27	數位電子	甲乙	A57	農用曳引機操作	單一級
A28	機械製圖	甲乙丙	A58	壓力容器操作(第一種)	單一級
A29	鑷裝	甲乙丙	A59	塑膠射出模具	丙
A30	鑄造	甲乙丙	A6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丙

考照單位：勞委會

代碼	證照	級別	代碼	證照	級別
A6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乙丙	B01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丙
A6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丙	B02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丙
A63	事務機器修護	丙	B03	通信技術	乙丙
A64	飛機修護	乙丙	B04	網路架設	乙丙
A6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乙丙	B05	變電設備裝修	丙
A66	機械加工	甲乙丙	B06	船舶室內配線	丙
A67	車床	甲乙丙	B07	眼鏡鏡片製作	甲乙丙
A68	銑床	甲乙丙	B08	網頁設計	丙
A69	機電整合	甲乙丙	B09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A7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乙丙	B1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
A71	工業配線	甲乙丙	B11	石油化學	甲乙
A72	室內配線	甲乙丙	B12	化學	甲乙丙
A73	配電線路裝修	甲乙丙	B13	陶瓷	乙
A74	測量儀器修護	乙	B14	化工	乙丙
A75	視聽電子	甲乙丙	B15	織布機械修護	乙丙
A76	電力電子	甲乙	B16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
A77	圖文組版	甲乙丙	B17	泥水(綜合項甲級、砌磚項乙丙級、粉刷項乙丙級、面材鋪貼乙丙級)	甲乙丙
A78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丙	B18	門窗木工	甲乙丙
A79	儀表電子	甲乙	B19	建築物室內設計	甲乙
A80	旋轉電機裝修	乙丙	B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甲乙
A81	旋轉電機繞線	乙丙	B21	建築塗裝	甲乙丙
A82	電腦軟體應用	甲乙丙	B22	建築製圖	甲乙丙
A83	電腦硬體裝修	甲乙丙	B23	家具木工	甲乙丙
A84	靜止電機繞線	乙丙	B24	測量丙級(工程甲乙級、地籍測量甲乙級)	甲乙丙
A85	變壓器裝修	甲乙丙	B25	農田灌溉排水	甲乙丙
A86	工業電子	乙丙	B26	模板	甲乙丙
A87	工業儀器	甲乙丙	B27	鋼筋	甲乙丙
A88	用電設備檢驗	乙丙	B28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
A89	配電電纜裝修	乙丙	B29	自來水配管	乙丙
A90	電器修護	乙丙	B3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乙丙

考照單位：勞委會

代碼	證照	級別	代碼	證照	級別
B31	造園景觀(施工)	甲乙丙	B61	中式麵食加工	乙丙
B32	混凝土	甲乙丙	B62	中式米食加工	乙丙
B33	營建防水	丙	B63	食品檢驗分析	乙丙
B34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甲乙丙	B64	烘培食品	乙丙
B35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甲乙丙	B65	食品應用金屬罐捲封	乙丙
B36	凹版印刷	乙丙	B66	肉製品加工	乙丙
B37	凹版製版	甲	B67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B38	凸版印刷	甲乙丙	B68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B39	凸版製版	甲乙丙	B69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乙
B40	平版印刷	甲乙丙	B70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B41	平版製版	甲乙丙	B71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乙
B42	裝訂及加工	甲乙丙	B72	水產食品加工	乙丙
B43	製版照相	甲乙丙	B73	西餐烹調	乙丙
B44	製鞋	乙丙	B74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B45	廣告設計	乙丙	B75	保母人員	單一級
B46	照相	丙	B76	男裝	甲乙丙
B47	勞工安全管理	甲	B77	女裝	甲乙丙
B48	勞工衛生管理	甲	B78	國服	甲乙丙
B4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B79	女子美髮	乙丙
B50	商業計算	乙丙	B80	男子理髮	乙丙
B51	會計事務	乙丙	B81	按摩	乙丙
B52	國貿業務	乙丙	B82	美容	乙丙
B53	門市服務	乙丙	B83	電繡	丙
B54	就業服務	乙	B84	農藝	丙
B55	調酒	丙	B85	園藝	丙
B56	餐旅服務	丙	B86	水族養殖	乙丙
B57	飲料調製	乙丙	B87	手語翻譯	丙
B58	喪禮服務	乙丙			
B59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甲乙			
B60	中餐烹調	甲乙丙			

考照單位：考試院

代碼	證照	級別	代碼	證照	級別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	C31	採礦工程技師	甲
C02	紡織工程技師	甲	C32	應用地質技師	甲
C03	航空工程技師	甲	C33	會計師	甲
C04	造船工程技師	甲	C34	不動產估價師	甲
C05	環境工程技師	甲	C35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C06	電機工程技師	甲	C36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C07	消防設備師	甲	C37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C08	機械工程技師	甲	C38	不動產經紀人	乙
C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甲	C39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C10	消防設備士	乙	C4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C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乙	C41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C12	通用值機員	乙	C42	記帳士	乙
C13	電子工程技師	甲	C4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C14	資訊技師	甲	C44	專責報關人員	乙
C15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	C45	外語領隊人員	乙
C16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	C46	外語導遊人員	乙
C17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	C47	華語領隊人員	乙
C18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	C48	華語導遊人員	乙
C19	化學工程技師	甲	C49	營養師	甲
C20	土木工程技師	甲	C50	工業安全技師	甲
C21	大地工程技師	甲	C51	工礦衛生技師	甲
C22	水土保持技師	甲	C52	食品技師	甲
C23	水利工程技師	甲	C53	物理治療師	甲
C24	交通工程技師	甲	C54	醫事檢驗師	甲
C25	建築師	甲	C55	獸醫師	甲
C26	都市計畫技師	甲	C56	礦業安全技師	甲
C27	測量技師	甲	C57	護理師	甲
C28	結構工程技師	甲	C58	職能治療師	甲
C29	工業工程技師	甲	C59	醫師	甲
C30	冶金工程技師	甲	C60	中醫師	甲

考照單位：考試院					
代碼	證照	級別	代碼	證照	級別
C61	牙醫師	甲	C76	畜牧技師	甲
C62	語言治療師	甲	C77	漁撈技師	甲
C63	聽力師	甲	C78	水產養殖技師	甲
C64	法醫師	甲	C79	領隊人員	乙
C65	呼吸治療師	甲	C80	導遊人員	乙
C66	助產師	甲	C81	驗船師	甲
C67	獸醫佐	乙	C82	甲種引水人	甲
C68	物理治療生	乙	C83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
C69	醫事檢驗生	乙	C84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
C70	護士	乙	C85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甲
C71	職能治療生	乙	C86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
C72	助產士	乙	C87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
C73	農藝技師	甲	C88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乙
C74	園藝技師	甲	C89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丙
C75	林業技師	甲			

【續下頁】

考照單位：交通部、財政部、環保署

考照單位	代碼	證照	級別
交通部	D01	汽車駕駛考驗員	乙
交通部	D02	汽車檢驗員	乙
交通部	D03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甲
財政部	D04	期貨商業務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財政部	D05	證券商業務人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丙
環保署	D06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D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 情轉狀態	丙
環保署	D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 情轉狀態	丙
環保署	D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丙
環保署	D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 油器蒸發氣檢驗	丙
環保署	D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情轉狀態	丙
環保署	D12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D13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丙
環保署	D14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甲
環保署	D15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甲
環保署	D16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乙
環保署	D17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乙
環保署	D18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乙

准考證號碼：

附表一 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

(含專業資格證書)

證照代碼 與名稱：					證照代碼 與名稱：				
給分：	☐ 甲級 80 ☐ 乙級 70 ☐ 丙級 65 ☐ 其他 60				加分：	☐ 甲級+20 ☐ 乙級+10 ☐ 丙級+5			
第一張證照正面影本					第二張證照正面影本				
證照代碼 與名稱：					證照代碼 與名稱：				
加分：	☐ 乙級+10 ☐ 丙級+5				加分：	☐ 乙級+10 ☐ 丙級+5			
第三張證照正面影本					第四張證照正面影本				
					證照給分				

考生簽名：_____

第 1 頁/共二頁

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專業技能證照黏貼表

(含專業資格證書)

證照代碼 與名稱：					證照代碼 與名稱：				
加分：	☐ 丙級+5				加分：	☐ 丙級+5			
第五張證照正面影本					第六張證照正面影本				
證照代碼 與名稱：					證照代碼 與名稱：				
加分：	☐ 丙級+5				加分：	☐ 丙級+5			
第七張證照正面影本					第八張證照正面影本				
						證照給分			

考生簽名：_____

第 2 頁/共二頁

附表二 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此 致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文件：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附表三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系組	系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申請者勿填）
國文成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一、本表之姓名、申請系組、准考證號碼、日期，請填寫清楚。 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民國100年8月31日（星期三）9：00～16：30，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申請。 三、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表四 報到註冊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報到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星期四)親自辦理登記、分發，擬委託_____代理
本人全權辦理，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
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